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晉城建業」	指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認可專門承建商」	指	於發展局所備存「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的實體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擔任註冊承建商的獲委任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及技術詞彙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編纂]止於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團

釋義及技術詞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冠狀病毒疫情，一種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 (SARS-CoV-2)引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持續性全球疫情
「危險斜坡修葺令」	指	如屋宇署發現私人斜坡或擋土牆有危險或有潛在危險，將要求斜坡業主進行勘察及在有需要時修葺該斜坡的命令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彙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股份首次於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GEM股份發售及於GEM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由[編纂]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的發售價配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峻峰」	指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a)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路政署」	指	政府路政署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及推行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14001：2015」	指	展示可供一間公司或機構跟隨以設立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為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外界持份者採用以保證可衡量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9001：2015」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依據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45001：2018」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透過實行政策及目標協助企業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改善表現
「勤達國際」	指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或「防治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展開的持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人造斜坡」	指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非原狀坡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釋義及技術詞彙

「何先生」	指	何家淇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城基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天然山坡」	指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HSAS 18001 : 2007」	指	一項載列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的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試用承建商」	指	於發展局所備存「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以試用身份註冊的實體
「項目#01至項目#10」	指	於往績記錄期以對本集團的累計收入貢獻而言的最大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項目」一段
「項目O01至項目O10」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受規管機械」	指	任何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止於GEM上市，並將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斜坡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緩減工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特定營運資金要求」	指	就我們註冊成為試用承建商而言，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修訂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一直保持(a)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 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及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以補充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
「技術董事」	指	就任何為公司實體的註冊承建商而言，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

釋義及技術詞彙

「政府合約投標上限」	指	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所出版承建商管理手冊(經修訂)，主承建商不可接受超過兩份政府合約，而合約總價值不超過1.8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為1.14億港元)的限制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百分比